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費世豪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
電子信箱：a00223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195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項目各類組
指定曲電腦公開抽選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月28日藝演字第
1110000392號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第2
款第9目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預訂111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於國立臺灣
藝術教育館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公開抽出個人項
目各類組指定曲目。
- 三、前揭指定曲目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，公告
於比賽官網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>)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

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